此乃重要殖所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有關收購三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為召開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7
股東大會殖告	54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 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收購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 造船合同收購第二艘船舶及根據第三份造船合同

收購第三艘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買方」 指 Jinsheng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由第一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造船合

同,據此,第一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一艘船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第一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

廠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 指 於2028年1月31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

噸之散裝貨船;

「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

收購事項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 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款擔保書」	指	賣方之銀行分別以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 方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倘第一艘 船舶、第二艘船舶或第三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 日期交付,賣方之銀行向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 第三買方各自擔保,賣方會將已收取之任何款項 分別退還;
「第二買方」	指	Jinyao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由第二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第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二艘船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第二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廠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艘船舶」	指	於2028年2月29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
「賣方」	指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買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份造船合同」 指 由第三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造船合

同,據此,第三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三艘船 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 第三艘船舶,並向第三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

廠交付第三艘船舶;

「第三艘船舶」 指 於2028年3月31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

噸之散裝貨船;

「離岸人民幣」 指 人民幣(離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

按離岸人民幣1.00元兑1.09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

元,僅供説明之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兑7.80港元

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註冊辦事處: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香港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三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發表有關三艘船舶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各自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於2025年9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根據該等造船合同之條款,賣方同意按每艘船舶之合同價33,050,000美元(約257,790,000港元)分別為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建造及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為99,150,000美元(約

773,37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將分別於2028年1月31日或以前、2028年2月29日或以前及2028年3月31日或以前交付予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ii)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成立超過20年。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建造散裝貨船、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承辦鋼結構工程項目。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家杰先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造船合同

第一份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方: 第一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第一艘船舶

合同價:

除第一份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一艘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合同價為33,050,000美元(約257,790,0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6,610,000美元(約51,558,000港元)將於簽訂 第一份造船合同及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三期款額之 退款擔保書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一艘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一艘船舶已舖放龍骨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19,830,000美元(約154,674,000港元)將 於2028年1月31日或以前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到期支 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2028年1月31日或以前

其他條件:

(1) 若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 銷或取消第一份造船合同,賣方須向第一買方以美元 退還所有第一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 第一買方,賣方須向第一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 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就第一艘船舶之每一期付款,一名由賣方委派之船級 社獨立船級檢驗師及一名第一買方之監察員將進駐賣 方之造船廠,以監督第一艘船舶之建造。於每一個付 款階段,於每期相關付款前,船級檢驗師將簽發一份 船級證書,確認第一艘船舶符合船級標準及第一份造 船合同之其他規則及要求。船級社及/或第一買方之 監察員將於整個建造過程中對第一艘船舶、機械、設 備及艤裝作出必須之檢查,以確保第一艘船舶之建造 乃按照第一份造船合同切實履行。
- (3) 第一份造船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收購第一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第二份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方: 第二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第二艘船舶

合同價: 除第二份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

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二艘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合同價為33,050,000美元(約257,790,000港元),並

由第二買方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1) 首期款額6,610,000美元(約51,558,000港元)將於簽訂 第二份造船合同及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三期款額之 退款擔保書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二艘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二艘船舶已舖放龍骨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19,830,000美元(約154,674,000港元)將 於2028年2月29日或以前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到期支 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2028年2月29日或以前

其他條件:

- (1) 若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 銷或取消第二份造船合同,賣方須向第二買方以美元 退還所有第二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 第二買方,賣方須向第二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 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就第二艘船舶之每一期付款,一名由賣方委派之船級 社獨立船級檢驗師及一名第二買方之監察員將進駐賣 方之造船廠,以監督第二艘船舶之建造。於每一個付 款階段,於每期相關付款前,船級檢驗師將簽發一份 船級證書,確認第二艘船舶符合船級標準及第二份造 船合同之其他規則及要求。船級社及/或第二買方之 監察員將於整個建造過程中對第二艘船舶、機械、設 備及艤裝作出必須之檢查,以確保第二艘船舶之建造 乃按照第二份造船合同切實履行。

(3) 第二份造船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收購第二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第三份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方: 第三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第三艘船舶

合同價: 除第三份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

第三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三艘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合同價為33,050,000美元(約257,790,000港元),並

由第三買方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1) 首期款額6,610,000美元(約51,558,000港元)將於簽訂 第三份造船合同及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三期款額之 退款擔保書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三艘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305,000美元(約25,779,000港元)將於收 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三艘船舶已舖放龍骨後五個銀 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19,830,000美元(約154,674,000港元)將 於2028年3月31日或以前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到期支 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2028年3月31日或以前

其他條件:

- (1) 若第三買方根據第三份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 銷或取消第三份造船合同,賣方須向第三買方以美元 退還所有第三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 第三買方,賣方須向第三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 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就第三艘船舶之每一期付款,一名由賣方委派之船級 社獨立船級檢驗師及一名第三買方之監察員將進駐賣 方之造船廠,以監督第三艘船舶之建造。於每一個付 款階段,於每期相關付款前,船級檢驗師將簽發一份 船級證書,確認第三艘船舶符合船級標準及第三份造 船合同之其他規則及要求。船級社及/或第三買方之 監察員將於整個建造過程中對第三艘船舶、機械、設 備及艤裝作出必須之檢查,以確保第三艘船舶之建造 乃按照第三份造船合同切實履行。
- (3) 第三份造船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收購第三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為99,150,000美元(約773,370,000港元),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合同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其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個別之合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由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其他船廠就建造類似種類及大小之新造船舶而提供之報價及交付時間表;(ii)賣家之服務質素及行業內之聲譽;及(iii)本公司收購其他類似種類、大小及交付時間表之其他船舶所支付之代價。吾等已就東亞地區多家船廠進行比較。賣方為專門建造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新訂低排放要求之環保設計船

董事會兩件

舶之企業之一。賣方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運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來確保 產品品質。彼等始終堅守安全及環境保護之承諾,建造之所有船舶均符合國際標準。憑藉全球 客戶基礎,賣方已向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交付船舶。

賣方致力於創新及持續改進,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保持競爭優勢。賣方為全球最大造船企業之一,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CSIC)之成員企業,憑藉其卓越表現及對造船業之貢獻,屢獲殊榮及讚譽。

此外,本公司亦參考來自船舶經紀之航運報告、每日市場情況更新、近期市場已完成之交易等資訊。市場參考包括兩艘載重量為64,000公噸之極限靈便型船舶,合約金額分別為三千三百萬美元(中國蕪湖造船廠)及三千五百萬美元(中國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均將於2028年交付。

交付

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或第三艘船舶出現任何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210日之期限,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或第三份造船合同(視情況而定)。賣方應立即向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以美元全數退還賣方已收取之全部款項,連同自賣方收取該款項之日起至將該款項全額支付予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第三買方(視情況而定)之日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210日之期限乃被視為造船業之行業慣例。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Jinhui Shipping以賣方為受益人已簽立 三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分別按照第一份 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合同價。

進行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三艘船舶之每一艘船舶之載重量均為 64,500公噸。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 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 之船舶取代。二手市場上適用且船齡低之現代化船舶數量波動較大。目前,市場上並未能找到 既具合適規格、有利之交付時間及合理價格之優質且船齡低之二手船舶。吾等曾參考近期市場

交易上可比較之船舶之交易價格。鑑於海事規例日趨嚴格,本公司決定訂購能符合最新要求及加入專門設計之全新船舶。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該等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此項決策支持本公司維持年輕化與現代化船隊之長期目標,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並滿足其貨運貿易及目的地之特定需求。

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該等船舶將租賃予第三者 以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以收取船租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董事相信, 此乃進一步擴大船隊規模以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最佳時機。本集團現時營運二十九艘船舶, 其中包括二十一艘為自置船舶及八艘為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約為二百二十萬公噸。自置船 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及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董事認為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將增加約七億七千三百三十七萬港元,此乃將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確認為物 業、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約五億四千一百三十六萬港元,此乃以銀行融資 支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總代價約70%,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二 億三千二百零一萬港元,此乃以銀行結存及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餘 下之代價。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而有關之船務相關開支及折舊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開支。除本文所披露外,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承諾,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按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投票通過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4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兩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 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為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 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5年11月1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每一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8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7/2025091700456.pdf

(2) 債項

於2025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為十億零九千六百萬港元。

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七億九千萬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及其他有抵押借貸約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一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八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兩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十六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 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 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充分運用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改善來自船舶之收入,同時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 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舶活動仍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 維持於相對穩健之狀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能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持續努力於挑戰中尋找機遇,從而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期價值回報,並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吾等相信新收購之船舶可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 債項聲明及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 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中之每一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源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2022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2021年之1,022,335,000港元增加16%至1,189,232,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及對比2021年自置及租賃船舶數目增加。然而,於2022年下半年市場運費向下調整。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1年之19,233美元(約150,000港元)下降2%至2022年之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本公司於2022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179,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384,742,000港元,對比2021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98,072,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042,129,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6港元,對比2021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59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210,311,000港元(2021年: 233,9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515,672,000港元(2021年: 635,672,000港元)。於2022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691,851,000港元(2021年: 685,857,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之860,436,000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之769,730,000港元,其中47%、20%及3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2022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521,500,000港元(2021年:97,939,000港元)及償還612,206,000港元(2021年:223,677,000港元)。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稍微增加至8%(2021年:6%),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

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及充足之可動 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所需之資本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716,958,000港元(2021年:2,424,22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333,190,000港元(2021年:344,10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131,387,000港元(2021年:172,929,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3,465,000港元(2021年:64,792,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1年:十九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於2021年12月31日則有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36,407,000港元亦已作抵押。此外,八間(2021年: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 2 0 2 2 年 內 , 新 增 之 機 動 船 舶 及 資 本 化 之 進 塢 成 本 之 資 本 支 出 為 1,095,764,000港元(2021年:633,604,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資本支出為945,000港元(2021年:506,000港元)。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A座」或以往稱為「T3物業」)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1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1年:34,872,000美元,相等約272,0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22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船隊概述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2022年3月8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3,900,000美元(約108,4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806公噸及於2004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2022年3月底交付予買方。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就有關以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之 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63,485公噸及於2014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 而該船舶已於2022年7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2年9月9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50,750,000美元(約395,850,000港元)。兩艘船舶均已於2022年內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2年10月18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兩艘載重量分別為93,204公噸及93,279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訂立兩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而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兩艘船舶均已於2022年11月中交付予買方。

於2022年10月24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之 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及於2004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 而該船舶已於2022年12月初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於2022年5月2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84,484公噸及於2022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本集團之日起計。該船舶已於2022年6月交付予本集團。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租賃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持有一艘租賃之巴拿馬型船舶。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置船舶之總運載能力為1,373,222公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賬面值為 2.927.614.000港元(2021年: 2.959.1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地域劃分營業收入之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於2022年 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就該等利率 風險並無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來自該等利率波動之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計息銀行借貸為26,469,000美元,相等約206,456,000港元(2021年:46,735,000美元,相等約364,534,000港元),附帶可變利率所參考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

> 停止發佈。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並管理轉換至新基準利率之過渡,包括相關銀 行同業拆借利率監管機構之公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兑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謹慎之措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706,000新加坡元及11,557,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114,000港元及67,381,000港元(2021年: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13,994,000新加坡元及15,084,000新加坡元,相等約80,712,000港元及87,00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 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名(2021年:64名) 全職僱員,其中35名(2021年:34名)僱員為男性,及30名(2021年:30名)僱員為 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 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 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2023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2022年之1,189,232,000港元減少46%至638,573,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波動,2023年大部份時間市場運費疲軟,相對2022年全球散裝乾貨商品之強勁需求推動市場運費強勁反彈。本集團之船隊於2023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減少52%至9,063美元(約71,000港元),對比2022年為18,813美元(約147,00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61,805,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109,28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對比2022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179,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384,742,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對比2022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6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255,439,000港元(2022年: 210,31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518,557,000港元(2022年: 515,672,000港元)。於2023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13,853,000港元(2022年: 691,851,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之769,73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之808,682,000港元,其中43%、54%及3%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於2023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450,035,000港元(2022年:521,500,000港元)及償還411,083,000港元(2022年:612,206,000港元)。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2022年:8%),此比率乃以負債 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 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 附錄一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及充足之可動 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所需之資本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733,638,000港元(2022年:1,716,95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303,750,000港元(2022年:333,19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97,997,000港元(2022年:131,38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803,000港元(2022年:3,465,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2年: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六間(2022年: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2023年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為188,918,000港元(2022年:1,095,764,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884,000港元(2022年:945,000港元)。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2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 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2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23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船隊概述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2023年9月2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8,080,000美元(約63,024,000港元)之 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686公噸及於2004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 於2023年11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3年9月27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0,433,000美元(約159,377,4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3,435公噸及於2014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3年10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3年11月29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9,650,000美元(約75,270,000港元)之 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525公噸及於2006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 於2023年12月底交付予買方。

於2023年12月1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0,430,000美元(約81,354,000港元) 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及於2006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 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於2023年12月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81,842公噸及於2021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由交付該船舶予本集團之日起計不少於二十二個月。該船舶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董事認為租賃一艘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租賃之巴拿馬型船舶。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為1,415,930公噸。

於2023年12月31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賬面值為2,534,585,000港元(2022年:2,927,6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並無對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地域劃分營業收入作出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儘管本集團就該等利率 風險並無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來自該等利率波動之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6,504,000美元,相等約128,733,000港元(2022年:26,469,000美元,相等約206,456,000港元),附帶可變利率所參考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於2023年6月30日後已停止。銀行借貸已於2024年1月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兑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謹慎之措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743,000新加坡元及9,890,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396,000港元及58,539,000港元(2022年:分別為706,000新加坡元及11,557,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114,000港元及67,38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 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名(2022年:65名) 全職僱員,其中37名(2022年:35名)僱員為男性,及29名(2022年:30名)僱員為 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 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 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1,239,419,000港元,對比2023年之638,573,000港元顯著上升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3年之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改善63%至2024年之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2024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43,361,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於2024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271,527,000港元。2024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對比2023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為三艘交付船舶進行融資後,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30,096,000港元 (2023年:255,439,000港元),並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000港元 (2023年:329,449,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 得之現金淨額為587,319,000港元 (2023年:113,853,000港元),而其中104,410,000港元 (2023年:92,221,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2024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665,262,000港元(2023年:39,340,000港元)。其中包括收購三艘船舶及進塢支出738,646,000港元,及收購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予本集團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支付之19,126,000港元按金,部份以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收益81,228,000港元予以抵銷。

於2024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61,598,000港元(2023年:24,149,000港元)。於2024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509,638,000港元(2023年:450,035,000港元)及償還435,554,000港元(2023年:411,083,000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135,921,000港元(2023年:38,051,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之808,682,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882,766,000港元,其中18%、8%及74%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335,524,000港元(2023年:518,557,000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9%(2023年:10%),此比率乃以負債 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 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 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能 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 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及充足之可動 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

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977,323,000港元 (2023 年:1,733,638,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245,670,000港元 (2023 年:303,750,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54,556,000港元 (2023 年:97,997,000港元) 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564,000港元 (2023 年:2,803,000港元) ,連同轉讓十五間 (2023 年:十四間) 附屬公司之收入 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4年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之資本支出為738,646,000港元(2023年:188,918,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105,000港元(2023年:88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2023年: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24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船舶支付2,452,000美元,相等約19,126,000港元訂金,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24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2,276,000公噸。於2024年12月31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賬面值為3,067,893,000港元(2023年:2,534,585,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船舶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0,950,000美元,相等約241,41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81,279公噸及於2012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好望角型船舶已於2024年8月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1,122,000美元,相等約242,75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81,567公噸及於2019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該巴拿馬型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8,021公噸及於2008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4年11月交付予本集團。至接近年底,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該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此舉為本集團重要之一步,因本集團已經多年並無收購具較大運載能力之散裝乾貨商品運輸船舶。

於2024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收購兩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兩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2023年12月簽訂合同以10,430,000美元,相等約81,354,000港元代價出售之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2024年內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為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而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並同時達致最佳靈活性,本集團於2024年內訂立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827,000公噸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八艘租賃船舶,而其中三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34,168,000港元(2023年:164,541,000港元)及252,598,000港元(2023年:227,281,000港元)。

於2024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24年5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 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2016年建造及其載重量為61.473公噸。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 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 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 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 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地域劃分營業收入之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 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 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 附錄一財務資料

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 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儘管本集團就該等利率風險並 無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來自該等利率波動之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兑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謹慎之措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830,000新加坡元及7,608,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743,000港元及43,442,000港元(2023年:743,000新加坡元及9,890,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396,000港元及58,53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 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2023年:66名)全職僱員,其中41名(2023年:37名)僱員為男性,及33名(2023年:29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D)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2025年6月30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錄得15%之增長達至620,460,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為539,284,000港元。好望角型船隊及巴拿馬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21,203美元(約165,000港元)及13,795美元(約108,000港元),而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錄得12,674美元(約99,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艘租賃船舶被僱用於航租,以盡力提升潛在商機,該艘租賃船舶已賺取12,786,000港元之運費收入。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381,17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47,630,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202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2港元,對比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130,78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09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0,24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89,908,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38,065,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36,521,000港元),其中49,798,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0.987,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10,819,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為190,796,000港元。其中包括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開支228,256,000港元,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收取所得之現金淨額63,055,000港元,以及分別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予本集團之建造中船舶之分期付款53,040,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16,908,000港元,對比2024年同期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35,838,000港元。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117,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179,329,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101,27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363,573,000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122,602,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52,848,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之882,766,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之898,494,000港元,其中19%、11%及70%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359,77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35,524,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8%(2024年12月31日:19%),此比率 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 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 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 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擁有充足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768,347,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77,32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235,41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5,67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6,36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4,556,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26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64,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4年12月31日:十五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2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53,04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32,000港元。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為255,011,000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塢成本253,874,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13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2025年6月30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61,572,000美元,相等約480,26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一隊共有三十二艘船舶之船隊,其中二十五艘為自置船舶(包括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及七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2,347,000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並均於2025年7月初生效。於2025年6月30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塢成本之賬面值為3,022,01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67,893,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2025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3月1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8,260,000美元,相等約64,42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3,350公噸、於2007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5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5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225,000美元,相等約79,7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52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船舶已於2025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14.281,000港元,及已包括於2025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2024年底被收購,並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於2025年7月4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800,000美元,相等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2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1,000,000美元,相等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913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10,500,000美元,相等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88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5年第四季內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同時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及達致最佳靈活性。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619,000公噸之若干數目之期租租船合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7,87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4,168,000港元)及371,2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2,598,000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 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就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一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而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相等約87,406,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同意出租該船舶予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已於2025年7月初生效。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就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一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而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相等約135,082,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同意出租該船舶予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已於2025年7月初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執行任何重 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 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 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 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地域劃分營業收入之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儘管本集團就該等利率風險並無 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來自該等利率波動之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 元兑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兑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謹慎之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 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4名(2024年12月31日:74名)全職僱員,其中40名(2024年12月31日:41名)僱員為男性,及34名(2024年12月31日:33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根據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後,除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售後回租安排、出售船舶及收購物業(「以往出售及收購」):

- 1. 如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佈所述之售後回租安排;
- 2. 如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 3. 如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 4. 如日期為2025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 5. 如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及
- 6. 如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物業

經擴大集團代表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説明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肯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

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 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 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備考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4,823		(91,617)	(93,913)	(100,133)	(95,340)	67,380	773,370	3,604,570
使用權資產	347,875								347,875
投資物業	261,670								261,67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7,261								57,261
應收貸款	12,304					31,200			43,504
無形資產	733								733
	3,824,666								4,315,6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243								22,243
應收貸款	-					15,600			15,60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4,089								134,0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1,913								181,913
已抵押存款	1,268								1,2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246	222,488	84,162	85,722	81,822	46,176	(67,380)	(232,011)	421,225
	539,759								776,338
持作出售資產	79,677								79,677
	619,436								856,015

	於2025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備考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4,306								144,3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8,102							23,873	191,975
其他借貸	_	22,249							22,249
租賃負債	176,241								176,241
	488,649								534,771
	· · ·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0,392							517.486	1,247,878
其他借貸	-	200,239						,	200,239
租賃負債	195,037								195,037
	925,429								1,643,154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3,030,024								2,993,703
7									,,,,,,,,,,,,,,,,,,,,,,,,,,,,,,,,,,,,,,,
權益									
惟 盆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储備	1,311,802		(7,455)	(8,191)	(18,311)	(2,364)			1,275,481
пі нчі	1,511,002		(1,733)	(0,171)	(10,311)	(2,307)			1,213,701
	1,693,441								1,657,120
非控股權益	1,336,583								1,336,583
71 +1.44 E. III.	1,550,505								1,00,000
權益總值	3,030,024								2 003 702
准 皿 ‰ 但	3,030,024								2,993,70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佈所述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現金之增加為出售兩艘船舶而獲得金額為離岸人民幣二億零三百萬元(約二億二千二百四十九萬港元)之收益,而總負債之增加為根據每份租賃協議之船租租金之還款責任。據此,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增加離岸人民

幣二千零三十萬元(約二千二百二十五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將增加離岸人民幣一億八千二百七十萬元(約二億零二十四萬港元)。

- (3)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零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四萬港元)之 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一千一百七十五萬美元(約九千一百六十二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七百 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4)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之代價 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 二百零四萬美元(約九千三百九十一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八百萬港元 之估計賬面虧損。
- (5)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零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二百八十四萬美元(約一億零一十三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6)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一百九十三萬美元(約九千三百零五萬港元) 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金額為六百萬美元(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之部份代價將由買方分十二 期每季等額分期付款支付。據此,本集團將確認應收貸款,其中非流動部份為四百萬美元(約三 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流動部份二百萬美元(約一千五百六十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二百二十二萬美元(約九千五百三十四萬 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預期錄得約二百四十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7)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物業之 代價六千七百三十八萬港元。該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九千九百一十五萬美元(約七億七千三百三十七萬港元)。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之約70%金額為六千九百四十一萬美元(約五億四千一百三十六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三百零六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六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約五億一千七百四十九萬港元)。餘額之二千九百七十四萬美元(約二億三千二百零一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9)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五億五千八百萬港元。連同來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淨額,除已披露之貸款融資外,本集團無須額外之貸款融資。
- (10) 除附註(2)至(9)所披露之該等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 202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説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40至43頁之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40至4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於2025年6月30日以後之以往售後回租安排、出售船舶及收購物業(「以往交易」)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中期財務報表,而其中已刊發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 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説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該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11月12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受控制公司							
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之權益	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_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_	_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_	_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_	_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_	_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_	_	441,000	0.08%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 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佔Jinhui		
					Shipping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受控制公司		股份總數		
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之權益	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66,645,159	61.00%		
			附註 1				
吳錦華	864,900	_	260,000	1,124,900	1.03%		
			附註 2				

附註:

-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 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之權益	總數	之百分比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_	_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_	_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 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子霖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 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 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 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1) Jinquan Marine Inc.*與King Lucky Ocean Limited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之協議, 內容有關以9,6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2)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於2023年12月8日 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3) Jinsheng Marine Inc.*與Uniglory Shipping Ltd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 容有關以10,4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 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7)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 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8)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9) Jinhan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 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ming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 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Jinmei Marine Inc.*與White Reefer Line Corp.於2024年7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4)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 之協議,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5)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 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6)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7)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8)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9)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Jinhe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赁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20)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Jinli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21)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 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2)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3)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4) Jinrong Marine Inc.*與六六順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9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5) 毅譽有限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3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26) Jinsh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第一艘船舶;

(27) Jiny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第二艘船舶;

- (28) Huafeng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第三艘船舶;及
- (29) Jinmao Marine Inc.*與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2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1) 第一份造船合同、第二份造船合同及第三份造船合同;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3)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及
- (4) 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 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sheng Marine Inc.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一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一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2.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yao Marine Inc.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二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二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3.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Huafeng Shipping Inc.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三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三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即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